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公佈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b)之規定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就建議將M8清盤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向蒙特利爾區魁北克省之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委任RSM Richter Inc. 為清盤人及發出清盤令之呈請。

提交委任清盤人之動議

茲提述該等公佈。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入額外資源，並集中於本公司之亞洲業務及投資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而決定採取行動將M8集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就建議將M8清盤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向蒙特利爾區魁北克省之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委任RSM Richter Inc. 為清盤人及發出清盤令之呈請。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M8為發出清盤令及委任清盤人呈請之目標公司，故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b)條作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預期整個M8清盤程序可能需時甚長，且須遵守若干海外規則及規例。

由於完成M8集團清盤可能需時甚長，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繼續審慎行事。

釋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分別就要求及建議將M8集團清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8」	指	M8 Entertainment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M8集團」	指	M8及其附屬公司
「要求」	指	就建議M8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要求召開之M8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蒙特利爾時間)送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